

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

（行政检查）

填报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职权编码	
职权名称	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的现场检查
子项名称	无
行使主体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职权依据	<p>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(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)第五十条 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。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。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,有权采取下列措施: (一)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; (二)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、试验或者检验; (三)查阅、复制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、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; (四)查封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,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及运输工具等; (五)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。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,当事人应当协助、配合,不得拒绝、阻挠。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,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。</p>
检查对象	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
检查内容	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、苗木标签、检疫证书、生产日志、苗木购销合同、出库单
职权运行流程	制定检查方案→公告或通知→检查实施→处理决定→处理决定落实情况
责任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检查责任: 对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。 2. 处理责任: 对达不到相关规定的,要求其及时进行整改。 3. 监管责任: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督导与监管。 4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责任事项依据	<p>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(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)第五十条 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。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。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</p>

	<p>责时，有权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；（二）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、试验或者检验；（三）查阅、复制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、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；（四）查封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，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及运输工具等；（五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。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，当事人应当协助、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挠。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，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。</p>
职责边界	<p>一、责任分工</p> <p>1. 市级：承担本辖区内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检查督办。</p> <p>2. 县级：承担本辖区内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检查指导。</p> <p>二、相关依据</p> <p>1. 《湖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办法》第四条：县级以上农业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种子的主要职责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负责种质资源和植物新品种的保护，组织品种选育、引进、试验、审定（认定）、登记和良种繁育、推广；</p> <p>（二）拟定并组织实施种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实施种子工程、体系建设；</p> <p>（三）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；</p> <p>（四）监督检查种子生产和经营活动，对种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、仲裁鉴定和管理，查处违法生产、经营种子的行为，调解种子纠纷；</p> <p>（五）组织落实救灾备荒种子贮备任务；</p> <p>（六）组织种子生产、经营、管理等有关人员的培训、考核及技术交流；</p> <p>（七）有关种子管理的其它工作。</p>
承办机构	黄石市林木种苗管理站
咨询方式	0714-6551175 黄石市下陆区广州路 22 号 黄石市林木种苗管理站
监督投诉方式	0714-6200991 黄石市下陆区广州路 22 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督科
审核意见	
备注	

注：1. 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，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“无”；2. 填报内容使用 12 号仿宋字体；3. 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 9。